

江门市商务局文件

江商务贸发〔2022〕66号

江门市商务局关于做好“粤贸全球”广东线上 展览平台和“粤贸全球”广东线下境外 “代参展”相关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商务主管部门，各有关企业：

现将《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做好“粤贸全球”广东线下境外“代参展”工作的补充通知》（粤商务贸函〔2022〕158号）和《广东省商务厅关于更新2022年“粤贸全球”广东线上展览平台的通知》（粤商务贸函〔2022〕178号）转发给你们。请根据广东省商务厅文件要求，做好有关工作。

一、积极发动企业参展

请各县（市、区）商务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，积极发动

企业参展。参展单位应组织参展人员进行保密制度、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学习和培训，提高防范意识，切实加强安全管理。

二、做好备案工作

请各县（市、区）商务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，发动计划开展线下境外“代参展”的组展机构和参展企业做好备案工作。9月份以后开展的展会报备须在开展前2个月进行，7至8月份开展的展会即时报备，对于今年1至6月份以前已开展的展会，需向省商务厅进行补充报备；广东省商务厅根据相关要求对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，符合要求的发放报备回执。报送邮箱：li_bin@gd.gov.cn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做好“粤贸全球”广东线下境外“代参展”工作的补充通知
2.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更新2022年“粤贸全球”广东线上展览平台的通知

江门市商务局

2022年7月27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